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281,544,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3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944,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2,89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034,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90%;反对509,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3997%;反对50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3.8153%的股权)于2019年9月5日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与会各股东同意在北京市设立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已核名),公司同意出资690.765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并持有合资公司13.8153%的股权。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核名)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飞驰镁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6.3450	8.3269%
王强	624.2150	12.4843%
杨磊	244.7550	4.8951%
蔡东	244.7550	4.8951%
樊高增	244.7550	4.8951%
田淼	244.7550	4.895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7650	13.8153%
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20.1700	14.40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850	6.2797%
厦门京道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600	2.0932%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9850	6.2797%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600	3.0372%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300	1.5186%
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900	2.94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聚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50	0.3533%
其他少数股东	444.21	8.8842%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合资公司实际设立的股权比例可能会有所调整。

8、机构设置

(1)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1名。

(2)合资公司拟在北京朝阳区设立"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上海设立"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旨在拓展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及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开发。

2、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2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98,712.33元。

二、本次继续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1,1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7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1,1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4,2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791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1100万)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1100万)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200万)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19-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22,090,360股,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33,135,24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1,155,73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57%。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人,代表股份 17,584,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8人,代表股份561,06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94,6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54,74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

反对:9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59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76%;

反对:98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康娅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荣斌、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详情参见2019-232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荣斌、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详情参见2019-233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234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黾兢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235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2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述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并完成授予登记。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二、本次有关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5%,且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5%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564.70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7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8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46.3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或B+或B	激励对象2018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58名激励对象的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6.10元/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6,438.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何媚	董事	125	0.03%
	林贻辉	董事	125	0.03%
	廖剑锋	董事	125	0.03%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375	0.09%
	吴建斌	执行副总裁	125	0.03%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90	0.02%
	陈霓	财务总监	90	0.02%
	徐慈婧	董事会秘书	12.5	0.00%
350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5,371.25	1.33%
合计			6,438.75	1.59%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438.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59%,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43,165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438.75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18.66%,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1.59%。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1,067.5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简述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首次授予424名激励对象28,1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81.4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25%,25%,25%和25%。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述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并完成授予登记。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二、本次有关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5%,且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35%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564.70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7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8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46.3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或B+或B	激励对象2018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58名激励对象的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6.10元/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6,438.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何媚	董事	125	0.03%
	林贻辉	董事	125	0.03%
	廖剑锋	董事	125	0.03%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375	0.09%
	吴建斌	执行副总裁	125	0.03%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90	0.02%
	陈霓	财务总监	90	0.02%
	徐慈婧	董事会秘书	12.5	0.00%
350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5,371.25	1.33%
合计			6,438.75	1.59%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438.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59%,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43,165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